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47號

原告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黃清河

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

何金陞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伊平律師

被告 陳靜宥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猷然

被告 陳顯炎

選定監護人 陳駿騰

被告 陳素娥

陳金蓮

陳金銀

陳金蘭

前四人

訴訟代理人 陳駿騰

被告 陳顯良

陳金珠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桃園市平鎮區山子頂段123-4、123-5、123-6、1  
02 23-11、123-12、123-13、123-15地號等7筆土地（下合稱系  
03 爭土地）經桃園縣政府（按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核定為重  
04 劃區範圍，原告為辦理該重劃區內市地重劃事務所設立。系  
05 爭土地上建有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0○00  
06 號未經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原為訴外人即被  
07 告等之被繼承人陳宋鳳英所有，陳宋鳳英同意拆除並配合原  
08 告拆遷補償費之查調。嗣陳宋鳳英逝世，其繼承人即陳顯炎  
09 等8人與被告陳靜宥（下合稱被告9人）各自取得系爭建物之  
10 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系爭建物現占用系爭土地，致該處  
11 重劃工程難以進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9人拆除系爭建物  
12 等語。

13 二、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14 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  
15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為  
16 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  
17 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一給予低利之重劃  
18 貸款。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三  
19 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四免徵或減徵地  
20 價稅與田賦。五其他有助於市地重劃之推行事項。前項重劃  
21 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22 主管機關定之，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而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獎勵土  
24 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亦規定：「重劃範圍應  
25 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  
26 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  
27 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前項應  
28 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  
29 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  
30 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  
31 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

01 結果者，應於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  
02 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自辦市地重劃  
03 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  
04 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查自辦  
05 市地重劃，乃係基於擴大辦理土地重劃，促進土地之利用，  
06 本具公共利益，而地上物之拆遷及補償又涉及當事人之財產  
07 利益，從而於自辦市地重劃時，政府之適度介入調處，以調  
08 和個人與重劃會之利益，化解重劃會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爭  
09 議，俾使自辦市地重劃作業順利進行，符合憲法第15條：

10 「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第142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  
11 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  
12 均足」之憲政意旨，故該項於理事會協調與訴請司法機關裁  
13 判間，設置調處程序，旨在縮短自辦市地重劃地上物拆遷補  
14 償異議處理之時程，並有效解決重劃會與所有權人間之爭  
15 議，應為正當合理之規定，且為加速完成自辦市地重劃所必  
16 要，並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悖，故於處理自辦市地重  
17 劃上開爭議時，自應遵循是項程序。又該項規定雖謂「得」  
18 由理事會協調，然為達上開調處之功能，倘業經理事會協調  
19 而協調不成者，於起訴前，應先經調處程序，否則即為不備  
20 起訴要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95號、第2071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兩造就本件爭議迄未經理事會協調，且未經主管機關  
23 即桃園市政府調處，為原告所自承，並提出本院114年12月1  
24 8日言詞辯論程序前1日即同年月17日向桃園市政府報請調處  
25 之函文，足徵原告於本件起訴前，並未就本件爭議向主管機  
26 關即桃園市政府報請調處，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逕向本院提  
27 起本件訴訟，自屬起訴要件不備，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冠諭